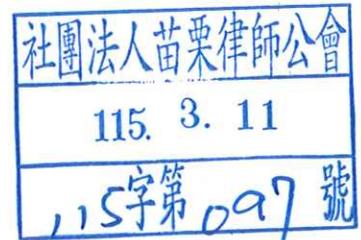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

地址：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號

承辦人：許慈郁

電話：037-330083#709

電子信箱：p0647@judicia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護字第11532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程表、報名表單

主旨：本院訂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與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精進本院家事調解委員、轄區律師及相關網絡單位對於家事事件領域專業學能，爰辦理旨揭講習。
- 二、時間：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10分及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如全日參加，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半日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請準時參加及（線上）簽到，並依實際參加時數核予研習證明書。
- 三、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5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
- 四、報名期間：115年3月6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現場課程開放院外人士35人參與，超出名額者，則另通知改參與線上課程。
- 五、報名方式：律師公會會員請逕向苗栗律師公會報名；法扶專科律師、家事調解委員及網絡單位請依附件報名表單方式報名。
- 六、線上課程使用「google meet」軟體進行，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課程資料及課程代碼。
- 七、檢附本專題日程表及報名表單各1件。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本院家事調解委員、勵馨基金會苗栗分會、謙德社工師事務所、珍珠社會福利

服務協會
副本：

院長黃潔茹請假

庭長林卉聆代行



臺
南
縣
立
大
學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5 年度第一次家事專題講習日程表

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本院五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

時間	課程	內容	主講人
8:50~9:10		現場報到/線上報到 (課程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mns-fmhj-szhjqj-vdwc-xib)	
9:10~9:20		長官及來賓致詞	
9:20~12:10		一、 借名登記四種交叉 二、 差額分割與遺產分割四種模式 三、 扶養事件之親屬會議 講座：李太正法官 (苗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	
12:10~13:40		午餐 (僅現場課程提供餐盒)	
13:40~16:30		生命自主權與預立醫囑 講座：許文章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醫務秘書兼市府醫務室主任)	

附件五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
115 年度第 1 次家事專業講習（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報 名 表 單

一、報名時間、方式：

- 1.1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接受線上報名，如現場參與人數額滿（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則改線上參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方式變更。
- 2.現場參與人員，如臨時有事不克參與，請於課程前電話通知。

二、聯絡人：許慈郁家事調查官 037-330083*709

三、報名連結：



附件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合辦 115 年度第 1 次家事專題講習計畫

一、宗旨及辦理方式：

- (一) 為精進本院同仁與本院轄區律師、家事專科律師家事領域專業學能，提升本院同仁及轄區律師辦理家事案件之品質，並妥適發揮家事調解及網絡單位之合作，特與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暨在職進修課程。
- (二) 推廣及宣導家事調解制度，鼓勵訴訟外紛爭解決家事事件。
- (三) 為鼓勵非在地律師、法院調解委員及網絡單位參與本課程，節省交通往返之不便，並配合活動場地可容納留人數，本課程採現場 60 人、線上 500 人方式（由律師公會提供 google meet 得容納 500 人上限之帳號）併行。

二、聯合主辦單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三、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週四）

四、對象及預估人數：

(一) 對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含法院同仁、調解委員、網絡單位等）、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另由苗栗律師公會邀請其資源共享合作之其他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律師。

(二) 預估人數：

1. 現場：本院同仁預估 25 人、調解委員及網絡單位預估 20 人、律師公會及法扶律師預估 15 人。

2. 線上：500 人。

五、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五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

六、講座及講授主題與講座：

時間	內容	參與人員
上午 9：20-12：10	一、 借名登記四種交叉 二、 差額分割與遺產分割四種模式 三、 扶養事件之親屬會議 講座：李太正法官 (苗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	全體
下午 13：40-16：30	生命自主權與預立醫囑 講座：許文章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醫務秘書兼市府醫務室主任)	全體

七、日程表：(如附件二)

八、經費支出：(如附件三)

九、請本院相關科室協辦事項：

1. 資訊室：(1) 本課程採現場 (50 人)、線上 (500 人) 同步進行，以「google meet」軟體進行線上課程，並由律師公會提供帳號、密碼，請協助課程線上連線等相關事宜。
(2) 如講座同意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請協助講義加密置於雲端硬碟供下載相關事宜
2. 總務科：佈置會場、四樓會議室開放午間用餐及休息。
3. 法警室：請協助引導至本院現場上課之學員。
4. 文書科：請將旨揭日期、課程陳報司法院及指示牌。
5. 人事室：本研習課程主題，請人事室於研習結束後，協助法官及同仁登錄相關課程時數或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十、合辦單位協力事項

1. 苗栗律師公會：負責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接受律師會員之報名、核發律師會員之研習證書、提供 google meet 帳號、全部線上與會人員之線上簽到（簽到顯示欄位如附件六）。

2. 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負責訂購午餐 75 份。

3. 預計時程：

(1) 3/6 起接受報名。

(2) 3/20 截止報名。

(3) 4/10 寄送課程資料、報名連結、線上簽到規則說明。

十一、本計畫奉 院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變更時亦同。